陕西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条例

 （1996年9月3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3月28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0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8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登记与管理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四章　保护与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规范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个体工商户，是指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的城乡劳动者个人或者家庭。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依法注册登记，由公民投资设立或者由公民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鼓励、扶持和指导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发展，依法保障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依法进行工商行政管理和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生产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以依法建立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

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履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责，维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对会员进行守法经营、文明服务的宣传教育，并接受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九条　私营企业职工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私营企业应当为工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登记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以依法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开办私营企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除外。

第十二条　公民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和开办私营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登记主管机关和负责专项审批或者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在接到从事个体经营和开办私营企业的申请后十五日内办完审批手续；对不符合开办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私营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转让、迁移和设立、撤销分支机构，以及改变登记事项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或者重新登记；歇业的，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对其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不得以国有企业或者集体企业名义登记注册。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按规定请帮手、带学徒，私营企业招用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私营企业与职工签订的集体合同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私营企业必须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或者聘请合格的财会人员。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对其合法财产以及注册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可以依法继承；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核准登记的字号、名称在规定范围内的专用权；

（二）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经营；

（三）依法申请取得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四）依法招用或者辞退职工；

（五）自主决定企业内部机构设置；

（六）按照国家价格管理规定，确定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

（七）订立合同；

（八）申请专利、商标注册；

（九）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类型的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十）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依法缴纳税款和符合国家规定的收费；

（三）履行经济、技术合同；

（四）公平交易，自觉维护消费者权益；

（五）明码标价，亮照经营；

（六）履行劳动合同，保护职工合法权益，按照国家规定支付职工工资，改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生产；

（七）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

（八）接受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不得从事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行业，不得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走私贩私；

（二）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哄抬物价，牟取暴利；

（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有毒、有害人身健康的食品、用品；

（四）制售、播放和出租非法出版的书刊、音像制品；

（五）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引诱胁迫职工从事非法活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六）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违法延长职工工作时间；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保护与发展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以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自主选择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业和项目，自主确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自主确定生产经营规模和发展速度。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以与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联合经营或者参股经营，可以租赁、承包、购买国有小企业或者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可以依法从事对外贸易，或者与外商合作，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

第二十四条　支持和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军队转业、复员、退伍军人，自愿从事个体工商业、开办私营企业，或者受聘为私营企业职工。

高等、中等专业、职业、技工学校，可以按照私营企业发展的需要和学校的教学条件，为其定向培养和输送专业人才。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职工，在被政府授予荣誉称号、评选先进，依照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方面，与国有企业的职工条件相同。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参加职称评定考试，申请评定技术职称。经评定的技术职称，应当发给职称证书。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将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用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依法取得使用权的生产经营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因城市建设拆迁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安置；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水、用电、其他能源和交通运输，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安排。

第二十九条　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农村的个体工商户和以农民投资为主的私营企业实行综合管理，制定发展规划，协调与有关方面的关系，提供经济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指导、监督其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帮助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对其产品及时进行技术鉴定和质量认证。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指导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健全劳动、工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制度，监督、帮助其依法履行对职工应尽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市容、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检查指导，推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搞好环境保护、市容卫生，帮助食品生产经营者搞好食品卫生。

第三十三条　财政、税务部门依法实施财务监督和税收征管，指导、帮助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培训财会管理人员，扶持其发展生产经营。

第三十四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规定，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收费、集资和强行摊派。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有权拒绝和抵制。

第三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进入城乡固定市场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进行检查时，应当与市场管理机构取得联系，相互配合。

第三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营业执照，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缴或者吊销。

第三十七条　有关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以权谋私、索取财物，侵害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有关机关检举、控告或者起诉。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登记注册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具备条件并要求继续生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补办登记手续；不具备条件的，予以取缔。

第三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一）申请注册登记时或者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由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价格、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和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法人代表及其职工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拒绝、阻挠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或者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犯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